

# 網路生活 e張就夠



線上申請

自然人憑證申請表及說明事項  
第二十一版 113年10月製

## 【用戶須知事項】

- 須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、IC卡工本費250元、E-mail信箱，至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- 需使用：可上網電腦及晶片讀卡機、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(如需跨平台使用，請以官網更新為主)
- 憑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敬請妥善保管您的憑證IC卡。如有遺失或損毀，請重新付費辦理。
- 如有辦理變更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恢復戶籍者，攜帶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250元，親至鄰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辦。
- E-mail是否寫入憑證，均不影響憑證之使用。E-mail預設不寫入憑證，如有使用安全性電子郵件簽驗章需求，請自行上網 (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) 操作：憑證作業/新增憑證內電子郵件信箱
- 同意以手機號碼寄發驗證碼。

## 【用戶約定條款】

用戶約定條款係約定自然人用卡相關責任，請詳細閱讀，以保障您的權益！

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管理中心)之用戶，係指記載於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(Certificate Subject Name)的個體，以本管理中心負責簽發自然人憑證而言用戶為中華民國18歲以上之設有戶籍，且未受監護宣告者之國民。

## 【用戶之義務】

- 應遵守本管理中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(以下簡稱作業基準)之相關規定，並確認所提供申請資料之正確性。
- 在本管理中心核定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，用戶應依照作業基準4.3節規定接受憑證。
- 用戶在接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，即表示已確認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，並依照作業基準1.3.7節規定使用憑證；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，用戶應主動通知本管理中心。
- 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憑證IC卡。
- 如須暫停使用、恢復使用、廢止或重新申請憑證，應依照作業基準4.4節規定辦理；如發生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等情形，必須廢止憑證時，應立即通知本管理中心。但用戶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法律責任。
- 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，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，應自行承擔責任。
- 在應用憑證時如因故無法在應用憑正常運作時，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，不得以無法正常運作，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。

## 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

(全部必填，請正楷書寫)
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手機號碼	
E-mail 電子信箱	
依此通知憑證相關重大訊息，請務必填寫！	
PIN碼 卡片預設密碼	◆ 卡片密碼預設為持卡人 民國出生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共6碼。 ★ 建議自行上網變更

▲ 憑證上網應用，使用PIN碼登入。

▲ PIN碼輸入錯誤連3次遭鎖卡，使用【用戶代碼】即可立即解卡並重新設定卡片PIN碼。

## 用戶代碼

卡片PIN碼忘記或被鎖卡，或要停(復)用時，需輸入此資料，即可重新設定卡片PIN碼。

請自行設定6-10碼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可混合設定英文、數字或特殊符號。例%、@等，英文大小寫視為不同)

◎ 使用前，請在電腦下載並安裝：

一、HiCOS Client卡片管理工具

(下載路徑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/儲存庫/檔案下載/HiCOS卡片管理工具)

二、讀卡機驅動程式，方可進行其它憑證應用。



如需修改用戶代碼，請本人持自然人憑證及本人身分證正本或上網下載代辦事項委託書，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或上網至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點選憑證作業/忘記/修改用戶代碼，依照網頁說明操作，即可重新設定新的用戶代碼。



## 憑證使用三步驟



### ↓ 安裝讀卡機

因各家讀卡機安裝方式不同，建請自行安裝，如有問題需洽詢讀卡機廠商。

### ↓ 安裝 HiCOS



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 
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



點選：  
儲存庫 ▶ 檔案下載 ▶ HiCOS  
卡片管理工具

將該軟體儲存到桌面後進行解壓縮，執行安裝後，請將電腦重新啟動。

#### ◎ HiCOS 軟體功能：

忘記PIN碼/鎖卡解碼、修改PIN碼、用戶系統環境檢測工具。（詳細解鎖卡方式，請參照網頁說明。）

## 【運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之應用服務】



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


監理服務網



電子發票

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



內政部移民署

◎更多應用服務項目，請參閱【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】網站之《應用服務》專區



## 卡片注意事項



禁止高溫環境



禁止彎折



禁止刮戳



禁止強酸、酒精

- 1 不可使用任何非經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上所提供之應用軟體，進行IC卡PIN碼變更或鎖卡解碼作業，以免造成IC卡永久鎖卡，無法讀取使用。
- 2 如未依上述注意事項使用憑證IC卡，以致憑證IC卡無法正常讀取及使用，本憑證管理中心將不予更換新卡。

【憑證相關說明，依官方網站公告為主】

客服信箱 [cse@moica.nat.gov.tw](mailto:cse@moica.nat.gov.tw)

客服專線 0800-080-117 (每日上午7點至晚上11點)

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 
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

